**关于报送2021年****实验(训)室建设立项申请的通知**

**校内各单位**：

为了做好2021年学校实验(训)室建设立项及采购预算工作，根据《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(训)室建设项目申报评审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物资采购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原则

2021年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按照“关联性、发展性、全面性”原则进行建设，在全校范围内充分考虑专业建设情况，分析研判相近专业近似实验（训）项目的需求，相似类别的实验（训）室只能有一家单位牵头，不得重复建设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1. 对建设的项目要进行全面考虑、统筹规划，建设方案立足于专业建设，紧紧围绕教学实际需求，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思广益，按照国家教育行业标准《高等职业学校各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》要求，结合现有实验（训）室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方案，做到目标明确具体，措施科学得力。

2.建设项目要做到“量体裁衣”，按实际需求进行建设，切勿盲目制定建设方案，避免造成浪费或不足。专业实验（训）室项目不但要充分考虑本学院专业之间的关联性，还要兼顾其它学院相近专业实验项目的近似性；基础性或带有公共性质的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，在考虑本学院学生使用的基础上，更要摸清和掌握其它学院的使用功能、学生人数、实验（训）项目等实际需求，做好调研论证。

3.按照国家最新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，建设项目所选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必须满足3家以上不同品牌规格。

4.建设项目涉及的水、电、暖、气、通风、线路及改造（装修）等情况要进行通盘考虑，产生的费用纳入实验室建设经费中，具体要求列入建设方案，并提前和后勤处进行沟通。

5.建设方案中要明确建设地点，否则审核不予通过。若需占用现有教室资源，建设前需经后勤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无合理规范实验建设场地者不予立项建设。

6.填写《陇南师专实验（训）室立项申请书》，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设备参数必需详实、准确。按要求填写在立项申请书中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后，学院必须根据专家论证会提出的论证意见，重新修改现有方案及购置设备，主要从“服务专业教学、保障基本实验、加强学生操作、提高设备利用率”等角度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如实准确填写数据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申报单位填写《陇南师专实验（训）室立项申请书》，并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中心，同时将电子版以“学院+项目名称”命名打包发送至506186947@qq.com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李志鹏

联系电话：18993930163

附件：1. [陇南师专实验室实训室立项申请书](http://gzsb.lntc.edu.cn/info/1082/1246.htm)

 2. [陇南师专设备购置立项申请书](http://gzsb.lntc.edu.cn/info/1082/1247.htm)

特此通知！

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中心

 2020年11月16日